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代表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 律師

杜佳燕 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蘇琬婷 律師

參加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志長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為○○市○○區○○段8、9、15、16、18地號等5筆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者。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府都更字第1140629385A號公告（下稱原處分）核定參加人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系爭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更計畫案」計畫圖書。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參加人為原處分所核准實施系爭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實施者，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倘獲得

勝訴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